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育派出所食堂承包工作

标段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瑞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肉类、蔬菜及其他类）采购和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合同中蔬菜及其它类包含蔬菜、粮油、调料、水果、饮料、奶制品等食品等。

第一条：服务期限及内容

1、合同有限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订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送货日期等要求准按时向甲方提供货物采购和配送服务，如有急需物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配送，以甲方需求为服务宗旨。

3、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明确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甲方无需乙方供货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合同终止。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配送商品的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采购和配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食品或物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

2、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3、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4、采购及配送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配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方验收后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和结算凭证。（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配送。

第三条：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次商品市场价格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市场和使用情况调查，若发现乙方送货产品价格偏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送货服务不及时等现象，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465.5616 万元，甲方每月 15 日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前甲乙双方对上月的送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乙方就《报价表》中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石门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加乙方配送费用的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配送商品或甲方市场调查发现价格过高及送货服务态度不好，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情况，依据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或转让。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项目主管负责人：

项目具体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
3号院1号楼8层903

电话：13716610086

委托代理人：徐璐

签订日期：2013年11月11日